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 票數(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472,952,018<br>(100%)          | 0<br>(0%) |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權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購股權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472,952,018<br>(100%)          | 0<br>(0%) |

附註：

- (1) 上文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有關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7,551,598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連海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 MH